

#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

北审批建准〔2020〕28号

##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日处理量611立方米）（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海涠洲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复字〔2012〕160号）、《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日处理量611立方米）（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组织该工程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经研究，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涠洲岛西北部，涠洲镇环岛路南侧、后背塘村委西侧。《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2年7月3日经原北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北环复字〔2012〕160号），批复项目厂区用地2.7公顷，一期工程新建一座

---

处理规模为 4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采用“缺氧池+高效好氧生物流化床反应器（BFBR）+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对涠洲岛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其中 3000m<sup>3</sup>/d 的污水提升泵站 1 座（7#泵站），位于下石螺村附件，2400m<sup>3</sup>/d 的污水提升泵站 1 座（1#泵站），位于涠洲岛南湾旧码头；污水收集管总长约 13930 米。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已建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8253.08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9 万元。现场查验发现，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泥经脱水后，与格栅渣、沉砂以及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处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根据环岛路建设调整，实际建设总长约为 8930 米。

## 二、环保验收调查结论

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本项目目前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运营过程中污泥、格栅拦截下的固废、沉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清。

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处理。待北海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投入运营后，与该中心签订污泥委托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运至该中心进行处置。本项目已经与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签订 2020 年一季度的污泥处置协议。

本项目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主干管已全部建成并连接涠洲岛污水处理厂，由于涠洲岛村庄收集管网未完善和连接涠洲岛污水处理

厂，进入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较少。本项目近三年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611m<sup>3</sup>/d，未达到设计的 4000m<sup>3</sup>/d 要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阶段性验收，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分别为 14.8%、15.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工况稳定。

北海涠洲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日处理量 611 立方米）（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期间，项目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发电厂。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  
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 三、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调查结果、综合结论以及验收人员现场检查综合意见，北海涠洲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日处理量 611 立方米）固体废物的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使用。

###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的环保工作及相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产生的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待北海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投入运营后，送至该中心处置。

（二）建议加强与周边群众联系，及时掌握生产状况，防止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三) 建立完善日常生产台账(污泥清运、投料等)以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四) 项目需扩大规模或改变使用性质时,须向审批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请你单位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整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